

“航空强国中国心”教育基金奖励评选办法

(暂行)

为做好“航空强国中国心”教育基金奖励评颁工作，更好地奖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以及国内其他高校对航空发动机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相关专业优秀教师、本科生和研究生，推动我国航空发动机领域的创新人才培养，根据《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强国中国心”教育基金章程》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航空强国中国心”教育基金下设“航空强国中国心”突出贡献奖和“航空强国中国心”创新奖学金，每两年评颁一次。

第二条 突出贡献奖和创新奖学金的评审及管理工作由“航空强国中国心”教育基金下设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航空发动机领域 8-10 名资深专家和学者组成，评审委员的聘任须经 2 名及以上基金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并获得半数以上支持。

第三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教育基金奖励评审的日常组织工作。

第四条 各评审单位负责本单位“航空强国中国心”教育基金的动员申报工作，与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口联系、开展工作。

第二章 奖励金额和名额

第五条 “航空强国中国心”教育基金奖励金额和名额分配如下：

（一）“航空强国中国心”突出贡献奖：特等奖奖励额度为 20 万元/人，每次评颁 1 人，可空缺；一等奖奖励额度为 10 万元/人，每次评颁 2 人，可空缺。

（二）“航空强国中国心”创新奖学金：金额为 2 万元/人，每次评颁 20 人；其中，获奖人数分配比例原则上为研究生占 70%，本科生占 30%，评审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比例调整。

第三章 申报及评选条件

第六条 “航空强国中国心”教育基金奖励申报对象主要为 45 岁以下评审单位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高校教师，评审单位在籍的本科生和研究生，以及博士毕业两年内、在航空发动机相关高校或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优秀博士毕业生。

第七条 申报“航空强国中国心”突出贡献奖的条件。

（一）特等奖：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有航空报国情怀；在我国航空发动机领域取得了重大创新成果，并具有较大行业影响力的国内高校教师；

（二）一等奖：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有航空报国情怀；在我国航空发动机

领域崭露头角并取得了一定行业影响力的国内高校教师、在籍学生，或博士毕业两年内、在国内航空发动机相关高校或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优秀博士毕业生。

第八条 申报“航空强国中国心”创新奖学金的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有航空报国情怀，有志于为我国航空发动机事业做出贡献的国内高校在籍学生。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具有团结协作精神，身心健康。

（二）勤奋学习，成绩优秀；本科生应取得优异的学科竞赛成绩或较突出的科技实践/社会实践成果；研究生应具有优秀的科研能力，在航空发动机领域取得了有一定学术影响力的科研成果。

第四章 评选原则及评审程序

第九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掌握评选标准，严格遵守评审程序。

第十条 评选中要注重申报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全面衡量申报人的各方面表现。在此基础上对申报学生要侧重对其航空报国情怀和创新精神的考核。

第十一条 “航空强国中国心”突出贡献奖和创新奖学金的评选。

（一）“航空强国中国心”突出贡献奖和创新奖学金预备人选由评审单位推荐，报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汇总；评审单位须在《评审表》“评审单位意见”栏中，简明扼要地写出推荐意见。

（二）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各评审单位推荐的预备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给教育基金评审委员会。

（三）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工作会议，评审确定“航空强国中国心”突出贡献奖和创新奖学金的候选人，上报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四）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获奖人选进行公示，对评审及公示期间有较大争议者可上报评审委员会复议、表决。

第五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二条 “航空强国中国心”教育基金于评选年份的 10 月下旬通过北航教育基金会网站和《中国航空报》或其他报刊公布当年“航空强国中国心”突出贡献奖和创新奖学金的获奖名单，并举行颁奖仪式，邀请获奖师生代表出席。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申报“航空强国中国心”教育基金的参评人员应实事求是地按照要求认真填写《评审表》中的各项内容。如填写项目出现马虎、敷衍了事者，将取消其申报资格。

第十四条 对以弄虚作假等不道德手段获得奖励者，一经查实，将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取消后续评奖资格。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凡与本《办法》条款不一致的其它规定自行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航空强国中国心”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

“航空强国中国心”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6年8月20日修订